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期
(总第264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5)
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报告	(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2)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3)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欧要才仁(14)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15)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关于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马进贤(2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31)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33)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议	(35)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35)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报告	(4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关于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说明	马进贤(41)
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45)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4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49)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49)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56)

关于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侃卓才让(56)	关于全省检查机关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 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查庆九(83)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 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 告(书面)..... (58)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 决定》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87)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 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报 告(书面)..... (59)	关于提请接受苏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9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张黄元(61)	辞呈 苏 荣(9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 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 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6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苏荣 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 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94)
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 预算的报告 冯志刚(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95)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 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 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7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朱战民同志免职的议案 (96)
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汤宛峰(7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7)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李清明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9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议程 (99)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于丛乐

副 主 任:贾应忠 公保才让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开 哇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白玉 杨牧飞

陈小宁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黄文君

编 辑:韩少俊 郭 瑶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日程 (10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0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4)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107)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2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逢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及循化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会议认为,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背景特殊,意义重大。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代表、委员的示范表率作用,把大会精神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强大动力、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确保大会精神落地落实。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实施条例〉的决定》的决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

会议对《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进行了初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会议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会后就地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一讲,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辅导电教片。

关于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主要精神 及贯彻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于丛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5月23日至26日在西宁举行。现将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报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在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引领青海未来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5月23日大会开幕，信长星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奋力

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报告，开幕大会由吴晓军同志主持，应到代表440名，实到代表410名。5月26日举行闭幕大会，信长星同志主持大会并讲话，会议应到代表440名，实到代表408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我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月26日下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信长星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应到省委委员74名，实到71名。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信长星为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书记；吴晓军、閻柏为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副书记。新当选的常委还有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会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和《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省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中共青海省委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二、会议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大会报告、会议各项文件和省委书记信长星的讲话中。

(一)关于十三届省委报告

报告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基本经验。大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青海工作,心系各族人民、情注高原大地,2016年、2021年两次亲临青海视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青海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三届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生态文明建设交出新答卷;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民族团结实现新进步;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达到新水平;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新进展。大会认为,回望过去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之所以能够有效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取得上述来之不易的发展和进步,最根本的就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亲临指导、亲自部署,是在历届省委班子打下的基础

上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大会强调,做好青海工作,必须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根本遵循,必须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必须坚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先导,必须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最大责任,必须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价值追求,必须坚持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

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奋斗目标。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维护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着力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着力推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着力强化国家安全战略要地功能,着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主要奋斗目标是:今后五年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创新开放、文明和谐、人民幸福、政治清明的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并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勾勒出青

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愿景。

报告对今后五年全省工作作出重大部署。大会指出,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更好融入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要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一切产业、经济活动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上走在前列,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举全省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要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就业扩大和收入增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继续走在前列,团结带领各族群众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创造美好生活。要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有效保障公共安全,确保

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要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和政协工作,扎实推进法治青海建设,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党的群团工作和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坚定不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不竭精神动力。

大会强调,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坚定不移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牢记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自我革命精神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持续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良好政治生态,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大会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崇高的思想境界、增强过硬的担当本领,以开拓进取、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昂扬姿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过硬作风,努力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断转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

新青海的生动实践,向党中央和全省各族人民交出新的合格答卷。大会对全省广大青年提出了殷切期望。大会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关于十三届省纪委工作报告

报告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认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总结概括了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六个方面的经验做法。明确了今后五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贯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政治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定

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以强有力的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强有力的监督促发展防风险,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坚持人民至上、实干担当,以强有力的监督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三)省委书记信长星讲话精神

省委书记信长星在闭幕会上就及时传达学习 and 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提出要求。强调,要认真传达抓学习,使传达学习省党代会精神的过程成为进一步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过程。要丰富载体抓宣传,加强组织策划,制定工作方案,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浓厚氛围。要坚定信心抓落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省委书记信长星在十四届省委一次全会上强调,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领导班子建设的灵魂。政治忠诚必须矢志不渝,政治立场必须坚如磐石,政治能力必须百炼成钢,政治责任必须深耕笃行,政治本色必须一以贯之,政治担当必须义无反顾。信长星书记还对进一步做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各项工作提出要求。

三、贯彻落实意见

5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

(一)坚持全面覆盖,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要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多种形式深化学习,教育引导人大干部、人大代表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融合贯通,深刻领会党代会的主题主旨,准确把握青海过去五年的成就经验和未来五年的重大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上来,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理清思路、推动发展。要加大宣传宣讲力度,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学习,并结合调研深入基层和联系点进行宣讲。各级人大机关压茬推进学习,通过专题学、集体学、个人学等多种方式,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带头深入本单位本地区,宣讲解读、释义增信,把党代会精神传递到千家万户,推动基层和广大干部群众学在深处、用在实处。

(二)认真对标对表,主动跟进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勾画了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青海发展新蓝图,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更加自觉地聚焦定向、对标落实。坚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紧扣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等领域强化制度供给,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计划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全国人大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立法工作,提出青海建议、发出青海声音,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扎实推进今年确定的监督项目,特别是围

绕“八个坚定不移”的重点任务,以“一优两高”发展战略为牵引,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民生改善等开展精准有效监督,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落实。紧密对接全国人大,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加大监督力度,紧盯问题整改,强化环保执法,助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实现“两个统一”为目标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进一步明晰重大事项决定的重点和范围,规范程序,完善机制,增强操作性。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范化常态化。完善任免机制程序,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健全任后监督机制。坚持以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责做好代表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中承担着重大职责和光荣使命,要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和保障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更好发挥作用,通过组织代表开展监督、视察、调研等活动,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通过代表的有效履职、有力监督,及时反映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发挥“三联系”制度优势,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起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人大力量。

(三)抓好当前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受疫情影响,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为动力,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各项工作想得更深、抓得更紧、干得更好。一是推动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加强整体工作推进,强

化统筹协调,确保全年工作圆满收官。要围绕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省委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在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办好自己的事,尽好自己的责。二是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工作。认真筹备全省人大工作会议,明确责任、加强协作、注重细节,起草好会议各类文件,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指导,努力推动解决基层人大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三是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省委决定6月份召开全省作风建设工作会议,这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弘扬伟大建党精

神,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查找人大和人大机关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不足,加强整改提升,不断深化作风建设。四是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各级人大机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率先垂范,各负其责,以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的行动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2年3月17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 财政预算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2022年5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将《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于1994年5月1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27年来，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工作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该条例制定时间较长，一直未作修改，有些规定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与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制

定的《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上位法不衔接、不配套、不一致，也与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衔接、不配套，且在实际工作中适用性不强，规范作用不大。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立法工作与时俱进，经深入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2022年3月17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财政预算管理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作了全面详细规定，废止该条例后，不影响玉树州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6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时间长,随着财政法治建设和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推进,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陆续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财政预算管理有了新的规定,同时在预算管理改革方面也

出台了一系列新举措,《条例》已不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条例》废止后,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完全满足玉树州财政预算管理工作需求,同意废止《条例》。

5月31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2022年3月17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4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过微信线上召开第32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财经委员会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4年5月1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实施后,对玉树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推进和

保障作用。随着财政法治建设和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推进,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陆续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财政预算管理有了新的规定,同时在预算管理改革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新举措。《条例》已不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其中部分内容与修订后的预算法律法规、新的政策措施不一致,部分内容不符合全口径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预算公开方面的有关规定,在工作实践中基本失去存在价值。《条例》废止后,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完全满足玉树州财政预算管理工作需求。财经委员会认为废止《条例》是必要且适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2年3月17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21日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2022年5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将《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于2001年5月14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7月2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该条例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制度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体制，社会治理工作要求提高社会化、法治化、

智能化、专业化水平。2019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并规定县级以上政法机关依照《政法工作条例》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后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交由州委政法委员会承担。但该条例毕竟制定时间较长，也一直未作修改，其内容已不适当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的现状和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求，且在实际工作中适用性不强，效力不大。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该《条例》内容已不符合当前社会治理工作实际，应当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6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监察司法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自公布施行以来,在加强玉树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该条例内容已

不适应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的现状和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求,同意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该废止决定。

5月31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7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并于3月2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2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视频会议,与玉树州人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成员单位座谈,深入了解玉树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条例废止的必要性及下一步的工作考虑。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条例》于2001年9月公布实施后,在加强玉树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2019年机构改革后,玉树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不再设立,其工作职责交由中共玉树州委政法委承担。由于该条例实施时间较长,未经过系统修改,已不适应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现状以及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后批准该废止决定。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决定,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 条例》的决议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2月18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保护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节约利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山水黄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标本兼治、节约利用的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保护机制,实施水资源保护目标绩效考核,加大对水资源保护的财政投入。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节约、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的具体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鼓励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民、居民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乡(镇)设立总河长湖长,各河湖分级分段分片设立责任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

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水资源保护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资源保护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水资源保护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保护规划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州境内的泽曲河、洮河、巴曲河、扎毛河、羊智河、大夏河等重要河流的水资源保护规划,由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牧业及其他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质保护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经批准的水资源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等水域拟定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应当向社会公告。

水功能区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原拟定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保障生态流量的水量调度方案,确定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

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调度方案下泄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用水基本需求。

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重要水资源地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取水以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等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功能区边界设立明显标志,明确水质保护目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

第十七条 在水功能区依法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的,不得影响本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不得降低水功能区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

准,确保水生态安全。

第十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制定工程建设施工方案,明确施工作业、弃置施工废弃物的位置和方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改变工程建设施工方案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
- (二)倾倒生产生活和建筑垃圾;
- (三)养殖家禽牲畜;
- (四)违法耕种、盗采砂石;
- (五)损毁河道堤岸护栏等河道防护设施。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全州用水总量不得超过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县(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州人民政府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和水量。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式取水和供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河流、湖泊、水库上建设取水工程,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取水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审查。

在河流、湖泊、水库岸线界定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据法

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以外,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本州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具体权限由州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取水工程或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一)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三)地下水开采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可采总量控制的;

(四)因开采地下水引起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表裂缝的;

(五)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控制开采矿泉水、地热水以及与其相关的普通地下水资源。需要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废井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报废、闲置或者未完成施工的水井所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封填方案,按照规定采取封填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废弃水井实施封填处理措施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

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取用水资源,不得挤占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开展生态脆弱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建立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管理机制,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第三十条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入河(湖)排污情况,不得拒报、瞒报或者谎报。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管理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保护界标和警示标志。

农牧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并报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仁市扎毛水库水源地、尖扎县李家峡水库水源地、泽库县第一水源地、河南县大雪朵水源地以及县(市)备用水源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分级保护。

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倾倒垃圾、废渣、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放牧、屠宰畜禽,丢弃动物尸体;

(三)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丧葬;

(四)投放对生态有影响的水生物种。

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的保护,并纳入当地林业发展规划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建立公益林补偿机制。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林种,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的营造和管护。

在水源地保护区水源涵养林范围内禁止砍伐、毁坏林木、擅自移植树木和破坏草场。

第三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饮用水水源,并纳入管理保护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取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执法机关报告,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五章 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开发,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收集利用雨水、雪水,补充生产和生活用水。

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节约用水要求。在水资源严重不足、生态恶化的地区,禁止新建高耗水建设项目和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发展。已建成使用的高耗水用水单位,应当进行节水改造。

第三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水档案,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成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建设节水设施。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的开发,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节水水平和效能。

工业用水应当推广循环用水,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农业用水应当推广节水灌溉方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生活用水应当推广节水型器具。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先进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培养技术人才,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水质监测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和水资源监测档案,共享有关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资料,监测结果由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水资源的监督性监测不得收费。

第四十二条 排污口设置单位负责监测入河(湖)排污口的水量 and 水质,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入河(湖)排污口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计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四十三条 取用地下水或者建设地下水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其取水点的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涉及地热水和矿泉水的,同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发现水功能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水质不达标,或者出现区域地下水水位明显下降等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通报。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在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同时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破坏或者污染水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

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引起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表裂缝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未按照批准程序擅自调整水功能区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水量、水位监测的,或者对监督性监测收取费用的;

(四)发现破坏或者污染水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水污染事故或者隐患,未依法履行报告、通报或者通知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13日

关于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2年5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受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就《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的起草背景

黄南州位处青、甘、川三省结合部，是“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中华水塔”三江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藏高原到黄土高原过渡带、农业区向

牧业区的过渡地带,黄河干流流经全州的长度长达256公里,有隆务河、泽曲河、大夏河、洮河、巴河等黄河一级支流22条,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达28.66亿 m^3 ,人均拥有15464立方米,是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与水质保障区。州内开发利用率低,且水资源年内、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呈西北少、东南多的区间分布特点,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目前,全州已建成水库8座,总库容18.43亿立方米,兴利库容0.94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9.53万亩,用于灌溉和牲畜饮水的涝池43座,以渠道、管道自河湖取水的取水工程有267处,灌溉面积4.64万亩;提水泵站45座,机电井、人力井2403眼,集雨水窖4227处,容积53000立方米。但是,随着全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加之近年来气候变化,全州工程性缺水、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管理性缺水情况越发突出。同时,在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也还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主要是:一是职责不清、多头管水,难以解决水资源保护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二是水资源保护基础能力仍然薄弱,污染治理短板还需加快补齐。部分乡镇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然不足。水资源保护技术供给相对欠缺,监督监测信息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农田灌溉技术落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较低,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淡薄,水资源浪费严重;四是河道内滥采乱挖、河岸生态空间挤占、涉河违规建设等现象依然存在,管理措施缺位,罚则不明确;五是受传统生产生活习惯的影响,水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丧葬、放牧等事件多发频发,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逐步显现,化肥、农药、畜禽排泄物和农牧业废弃物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根治,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较重;六是水资源管理水平不高、水政

执法机构不健全等。为此,通过地方立法,科学建立和完善水资源法律法规制度,把黄南州有限的水资源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实现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打造“山水黄南”,推进高质量发展,为黄南州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制度保障。

二、《条例》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条例》起草过程

根据全州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州水利局成立调研组赴贵州省贵阳市、黔南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进行了考察学习,在深入一市三县基层村镇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条例(草案)》,并先后4次征求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2021年10月14日,邀请省州相关单位专家召开《条例(草案)》立法论证会并通过专家审查。10月18日,州水利局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经听证会组成人员及列席单位审查,内容及罚则部分符合上位法要求、罚款额度适合,予以审查通过。10月22日,提交州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研究审议并通过;10月28日,提交十三届州委第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12月23日,提交州人大审查,会后,根据会议要求和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2年2月18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主要把握《条例(草案)》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符合地方实际,是否存在“违规成本低、管理成本高”等问题进行审议并

表决通过。期间,省人大农牧委和其他相关专委会对《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多次审阅并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指导性意见,均被我们采纳。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49条,分总则、水资源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与管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水资源节约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一是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二是明确规定了水资源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标本兼治、节约利用的原则,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三是明确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保护机制,实施水资源保护目标绩效考核,加大对水资源保护的财政投入;四是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一是本《条例》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二是规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牧业及其他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明确规划水域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目标,制定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水量保障、水质保护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等。

(三)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明确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取水以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等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二是明

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功能区边界设立明显标志,明确水质保护目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三是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开展生态脆弱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建立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管理机制,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四)饮用水源地保护的主要内容。一是提出建立水源地名录,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二是规定了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三是要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饮用水水源,并纳入保护管理范围。

(五)关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主要内容。一是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开发,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二是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水档案,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三是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的开发,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节水水平和效能。鼓励、支持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先进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培养技术人才,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六)监控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条例》规定自治州、县(市)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建立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监测制度,统筹规划监测站点建设,共享监测信息,并规定了各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取用水机构的具体任务;二是建立了水资源监

督、监测和信息发布的体制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并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七)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主要对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和行政相对人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此外,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条例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 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2年2月18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精细化立法”新要求,按照乌成云副主任的安排部署,前移审查关口,主动提前介入,3月8日赴黄南州开展调研,

详细了解黄南水资源保护现状和需要立法解决的突出问题,全程参与条例的起草、论证、修改工作。5月6日,收到《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后,我委组织相关厅局、部分立法专家多次召开会议,反复研究讨论,逐条审查并

认真修改,使条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尽最大可能体现黄南地方特色。5月12日,以线上方式召开第25次农牧委员会会议,会议一致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现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农牧委员会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

一、删去、修改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过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规定不一致,删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管理保护要求,依据省级地下水限采规划组织划定州级地下水限采区,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一致,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划定和批准的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无权划定和批准,故删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不一致,将第二款修改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界标和警

示标志。”第三款修改为“农牧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由县(市)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并报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没有规定处以罚款,删去条例第五十条中的罚款内容,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引起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表裂缝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二、删去与法律法规规定重复的内容

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内容重复,予以删去。

此外,为了使条例内容表述逻辑更为清晰严密,调整了条例第二章、第三章部分条款次序。同时还对条例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6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及条例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黄南州水资源保护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31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建议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该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的“四水四定”重要原则。经研究，将条例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水资源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标本兼治、节约利用的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优化生产生活

生态用水结构。”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内容重复。经研究，删去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合并，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控制开采矿泉水、地热水以及与其相关的普通地下水资源。需要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该进一步规定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内容。经研究，将条例修改稿第十四条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重要水资源地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水功能区从事养殖活动，应当依法严格限制养殖规模，确保水环境质量安全。经研究，将条例修改稿第十七条修改为“在水功能区依法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的，不得影响本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

不得降低水功能区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确保水生态安全。”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加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区保护工作,扩大保护范围。经研究,将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开展生态脆弱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建立生态保护与修复维

护管理机制,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六、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七、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建议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 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2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社区治理
- 第三章 城乡社区服务
- 第四章 城乡社区建设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城乡社区的治理、服务、保障和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社区是指本州行政区域内城镇设立的社区、农牧区的自然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居住点。

本条例所称城乡社区治理,是指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坚持以城乡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发动村(居)民和其他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乡社区治理共同体,协调推进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活动。

第三条 城乡社区治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保障社区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城乡社区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党组织对城乡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整合城乡社区治理资源,组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治理、公共服务、平安建设及其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卫生健康、教育、民族宗教、公安、应急、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体旅游广电、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信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城乡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住所地城乡社区治理活动。

第八条 城乡社区应当以服务村(居)民为宗旨,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与村(居)民利益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第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乡社区治理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城乡社区治理规范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责清单指导和安排城乡社区工作。

州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协助政府的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明确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范围和职责任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清单规定的城乡社区协助事项,应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安排。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得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责事项派交村(居)民委员会承担,不得直接向村(居)民委员会派交工作任务。

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之外的其他事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向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推进城乡社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组织村(居)民依法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报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城乡社区应当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规范议事决策流程,公开办事程序,公布村(居)务公开清单,定期公开事关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收支情况,保障村(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接受村(居)民监督。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指导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建立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乡镇(街道)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城乡社区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协同基层人民法院对城乡社区调解组织调解家事、邻里、物业、土地承包经营、草场、信访投诉等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指导城乡社区建立村(居)民议事协商机制,引导村(居)民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

涉及城乡社区居民公共利益的矛盾纠纷,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先行协商。

第十八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居)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开展活动和维护权益。

城乡社区应当了解社情民意,开展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跟踪帮扶,形成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城乡社区应当组织开展平安村庄、平安社区创建活动,加强治安防控网建设,建立治安联防队伍,推行治安联防、平安联创工作机制,建设平安和谐幸福城乡社区。

第二十条 城乡社区应当协助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禁毒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工作,推进覆盖城乡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规范城乡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鼓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城乡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城乡社区应当教育引导村(居)民不得以“赔命价、赔血价”等方式自行化解矛盾纠纷,阻碍司法机关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融入城乡社区建设和村(居)民生活,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促进各民族互信互敬,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城乡社区应当建立道德评议和诚信激励机制,倡导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村(居)民崇德向善、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社会新风尚。

城乡社区应当开展星级文明户和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等评选活动,树立移风易俗、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摒弃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奢侈浪费等陈规陋习。

第二十五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城乡社区依法处理与所在地宗教活动场所的关系,确保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促进城乡社区和谐稳定。

第二十六条 城乡社区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教育引导村(居)民依法参与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宣扬宗教极端思想以及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城乡社区服务

第二十七条 城乡社区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市场运作,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村(居)民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各类公益组织为村(居)民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做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不同层次的公共服务综合办事机构,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的联动便捷式服务,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服务提升机制,促进治理与服务融合,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惠民富民安民政策。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划分城乡社区服务管理网格,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支持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集生活家政、医疗健康、养老托幼、文化健身、生态环境、自助服务等于一体的城乡社区网格便民服务,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社区延伸。

第三十一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互助活动,帮助季节性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高龄僧尼等群体解决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二条 城乡社区应当加强社会救助对象、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和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群体的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做好人文关怀。

第三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开

展防治、救助活动,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治理活动。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配合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安机构等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城乡社区服务义务和安全职责,保障村(居)民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城乡社区可以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者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以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安全宣传教育等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

第四章 城乡社区建设

第三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州城乡社区建设规划,依法制定本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第三十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居)民居住状况、人口数量,按照便于村(居)民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社区;按照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便于集中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要求,规划和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居住点。

城乡社区的规模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服务区域相当。

第三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托幼、医疗、购物、文体、警务等生活设施改造,建设功能设施完备、资源配置有效、生活便捷的生活服务圈,突出城乡社区特

色,提升城乡社区功能,满足村(居)民生活需求。

规划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批准和验收城乡社区生活设施建设,确保城乡社区设施建设符合要求。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城乡社区办公用房、活动场所以及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环境、交通、邮政、通信、法律、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运行中的维护维修费用,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第四十条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按照下列标准规划建设:

(一)城镇的社区和易地搬迁集中居住点的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按照国家标准,可以采取新建、改造、购买、租赁、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解决。

(二)新建住宅小区、旧城连片改造居民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应当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建筑面积三十平方米的标准纳入建设工程规划,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三)其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按照国家标准建设。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驻社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共建互补,加强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公共绿地、卫生保洁、污染防治和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美化城乡社区人居环境。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财产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社区规模、人口密度、服务半径、服务结构、居民结构和辖区单位数量等因素合理配置社区工作者数量,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岗位开发、统一管理、薪酬待遇、培训培养、考核评价、晋升辞退等制度,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社区工作者队伍。

第四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城乡社区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共享,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提升基层治理功能。

第四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管理和工作成效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评估结果作为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内容,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第四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治理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可以约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实行挂牌督办。

被约谈的人员或者被挂牌督办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约谈、挂牌督办、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工作评议和考核记录。

第四十七条 驻城乡社区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应当利用自身条件,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支持配合所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教育、引导所属人员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第四十八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相邻城乡社区间睦邻友好创建工作,指导城乡社区开展议事协商,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予以纠正;情节较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城乡社区治理职责的;

(二)未及时履行服务职责或者落实国家惠民政策、支持项目不力,引起城乡社区重大群体性上访或者重大不稳定事件的;

(三)擅自将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派交给村(居)民委员会承担或者直接给城乡社区安排工作任务的;

(四)未经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强行将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之外的其他事项派交城乡社区办理的。

第五十一条 城乡社区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城乡社区治理职责的,由村(居)民会议予以纠正;必要时,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 治理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5日

关于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 促进条例》的说明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受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就《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的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历次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

合黄南实际，探索和实践新形势下涉藏社会治理的新途径、新措施、新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了具有黄南特色的社会治理的工作体系、治理模式和务实管用的经验及做法，得到了省委的高度评价。在此基础上，州委、州政府提出制定黄南州社会治理条例，通过立法巩固经验成果，更加深入有效地推进社会治理工

作。2019—2020年,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组织调查研究、学习考察,起草了《条例(草案)》。2020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建议将规范范围调整为城乡社区治理。根据这一建议,州上调整立法思路,开始以城乡社区治理为内容组织起草条例。

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和省委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委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州委“三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符合黄南特色特点和实际情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务实管用、切实可行,能够对我州城乡社区治理起到引领、规范和推进作用。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9年5月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多次研究部署,组织州委政法委、州委统战部、州人大相关专委会、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民宗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和立法专家深入各县(市)、乡(镇)、村(社区)开展立法调研,并赴西藏、宁夏和西宁市城东区开展学习考察。

调研和考察结束后,起草人员认真整理相关资料,设计框架结构、整理补充参阅资料、增减规范内容、修改完善条款,于2021年6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全州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州直各部门和县(市)、乡(镇)党委政府以及有关群团组织、村(社区)意见建议。2021年7月和2022年1月,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2次在西

宁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高等院校专家教授意见。论证会后,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分析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太原、成都、南京等地立法经验,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个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突出城乡社区治理职责、实际社区需要和黄南特色,避免条款重复,规范立法用语等方面,吸收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面认真细致的修改。经过不断研究,反复推敲,修改10余稿,形成《条例(草案)》。并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州委第五次常委会审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23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州政府按照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的原则,部分条款结合州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和专家论证会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条例(草案)》由原来的52条调整为54条。2022年2月18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主要把握《条例(草案)》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符合地方实际,是否存在“违规成本低、管理成本高”等问题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年2月22日,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形成了现在的《条例》。期间,省人大相关领导、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专委会,对《条例》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多次审阅并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指导性修改意见,均被我们采纳吸收。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2条,分为总则、城乡社区设施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保障措

施、法律责任、附则,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一是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并根据我州实际情况界定了城乡社区范围为“本条例所称的社区是指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城镇设立的社区和在农牧区设立的村,包括易地搬迁集中居住新村”。二是明确规定城乡社区治理概念,将我州创新做法“一核三治”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协调推进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作为社区治理概念的重要内容。三是明确规定:城乡社区治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四是明确规定了州、县(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村(居)委会的职责。

(二)城乡社区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一是州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州城乡社区建设规划,依法制定本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二是根据我州实际,提出“按照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便于集中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要求规划和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居住新村。”三是州、县(市)政府编制各类规划,应当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托幼、医疗、购物、文体、警务等生活设施改造,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设施建设,建设功能设施完备、资源配置有效、生活便捷的生活服务圈,满足村(居)民生活需求。四是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标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有利于保障社区工作需要,促进我州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城乡社区治理的主要内容。一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

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等,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明确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范围和职责任务。三是城乡社区应当推进村(居)民自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四是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指导城乡社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立村(居)民议事协商机制,引导村(居)民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促进社区协商共治。五是疏通村(居)民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引导村(居)民依法文明理性表达诉求、开展活动和维护权益,推行治安联防、平安联创工作机制,建设平安和谐社区,推进覆盖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六是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互信互敬,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七是建立道德评议和诚信激励机制,倡导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移风易俗、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八是指导城乡社区依法处理好与所在地宗教场所的关系,及时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四)城乡社区服务的主要内容。一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做好相关公共服务事项。二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服务提升机制,促进治理与服务融合,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惠民富民安民政策。三是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的联动便捷式服务,促进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

接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四是科学划分城乡社区服务管理网格,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五是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互助活动,加强社会救助对象、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做好人文关怀。六是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市场运作,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村(居)民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社区延伸。鼓励和支持各类公益组织为村(居)民提供服务。七是规定了社区物业服务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活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者服务站点,开展各种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等内容。

(五)保障措施的主要内容。一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城乡社区治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保障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按照城乡社区规模等因素合理配

置社区工作者数量,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岗位开发、统一管理、薪酬待遇、培训培养、考核评价、晋升辞退等制度,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社区工作者队伍。三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社区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共享,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提升基层治理功能。四是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管理和工作成效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五是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治理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可以约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实行挂牌督办。六是驻城乡社区单位应当利用自身条件,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主动配合、支持所在社区开展工作,教育、引导和支持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七是加强相邻城乡社区边界睦邻友好创建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推行双方担任界长制度,共建平安和谐边界。

此外,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条例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 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2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3月15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起草阶段,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按照“小切口、有特色”等立法工作要求,对立法的目标作用、功能定位、条款设计等进行研究,从2019年10月份起多次参加条例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和条例集中修改等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增强了条例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3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调研组专程赴黄南州开展立法调研,为充分体现黄南州“一核三治”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再次对政府社会管理与社区自治等环节进行对接,特别就社区在承接公共服务、组织公益服务、做好社区服务的范围和职能等内容听取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还发函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向黄南州人大进行了反馈。

5月14日,省人大社会委以网络形式召开第

20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突出党建引领,在实践和探索中形成的具有黄南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体系、治理模式和务实管用的经验及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有利于促进基层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我省城乡社区治理立法实践中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条例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及黄南州城乡社区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经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建议对条例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社区特指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范围,而城乡社区涵盖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服务范围,建议将条例中的“社区”统一修改为“城乡社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一般是指村民委员会服务范

围,而条例所指“易地搬迁集中居住新村”均未成立村民委员会,建议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项等条款中“易地搬迁集中居住新村”的表述修改为“易地搬迁集中居住点”。

三、为加强党对基层城乡社区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党组织对城乡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整合城乡社区治理资源,组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治理、公共服务、平安建设及其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指导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四、《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中要求,县(市、区、旗)探索在社会矛盾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也规定,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人民法院。建议将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分两款表述:“县(市)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指导城乡

社区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纠纷解决机制,指导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建立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城乡社区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协同基层人民法院对社区调解组织引导人民调解员在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草场纠纷、信访投诉等领域开展调解、化解工作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五、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属于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发展的基本内容,建议调整到总则部分作为第四条:“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保障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同时,对条例文本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建议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 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6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南州人大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黄南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同意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

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5月31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与黄南州人大进行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条例是治理促进条例,应当突出治理内容,因此,建议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调整至“保障”之后,将条例原第二章调整为第四章,原第三章、第四章调整为第二章、第三章。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第三条中增加“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的表述。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按照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和第三项“按照不少于六百平方米”建设标准缺乏相关依据,建议删除。同时,该条第一项关于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取得方式的表述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可以采取新建、改造、购买、租赁、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解决”。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表述不够清晰,建议修改为:“城乡社区应当教育引导村(居)民不得以‘赔命价、赔血价’等方式自行化解矛盾纠纷,阻碍司法机关执行公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发生突发事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对村(社区)的职责予以明确,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第四十条:“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开展防治、救助活动,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

相关工作”。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驻城乡社区单位也应当包含宗教活动场所,并且在配合城乡社区开展工作时,应当接受城乡社区的统一安排部署,建议将条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驻城乡社区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应当利用自身条件,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支持配合所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教育、引导所属人员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相邻城乡社区间睦邻友好创建工作,指导城乡社区开展议事协商,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合并表述作为条例第五十条,建议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社区

治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予以纠正;情节较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城乡社区治理职责的;(二)未及时履行服务职责或者落实国家惠民政策、支持项目不力,引起城乡社区重大群体性上访或者重大不稳定事件的;(三)擅自将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派交给村(居)民委员会承担或者直接给城乡社区安排工作任务的;(四)未经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强行将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之外的其他事项派交城乡社区办理的”。

九、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8年6月15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2年12月1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4月1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2年2月24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五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七章 民族宗教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聚居在青海省循化地区的撒拉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辖清水乡、查汗都斯乡、道帏藏族乡、文都藏族乡、尕楞藏族乡、岗察藏族乡、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

自治机关设在积石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民族自治县。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

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促进自治县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自治机关在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法治循化。

自治机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八条 自治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诚信服务体系,规范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第九条 自治机关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富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除撒拉族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应当有适当名

额的代表。撒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和比例,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撒拉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特点,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自治县县长由撒拉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撒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依法建立民族乡,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十三条 自治县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使用撒拉族语言或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人员提供翻译。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十四条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文件头、公告、官方网站名称等,均应当冠以自治县全称。

民族乡的公章、牌匾,用规范汉字和民族文

字书写。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受上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十八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撒拉族公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九条 自治县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自主

安排和管理自治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合理调整县域经济结构,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生产和经营自主权,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农业生产,防止耕地撂荒和非农化、非粮化。

自治机关应当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重视农业良种繁育,保护地方优良品种,开展核桃、线辣椒、花椒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创建和认证,拓展地域品牌市场。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推进工业产业升级,依托优势资源,发展民族工业,支持少数民族食品、服饰、手工艺品等方面的生产,满足群众的生活需要。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建设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提升商贸业发展水平,发展通信和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发展高原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产业,全面推行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依托自然生态和民族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深化区域合作,提升旅游品质;促进孟达天池、骆驼泉、西路红军纪念馆、十世班禅大师故居、喜饶嘉措大师故居等优质自然资源和

历史人文景观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宜业宜居的高品质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根据县情实际,建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将山、水、人、文、景、城有机融合,建设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质的高原美丽乡村。

自治机关积极争取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建设民族特色村寨。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农民富裕富足。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快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财政管理体制,自主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普惠性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对自治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予以金融扶持。

第五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

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空蓝、黄河清、山川美的生态新循环。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法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对可以由本县开发的自然资源,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自然资源。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水生态安全。

自治机关加强黄河干流,街子河、清水河等重点支流生态修复治理,维护自治县境内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推行林草长制,加强林业和草原资源的建设、管理,持续实施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修复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深入推进林木禁伐限伐、封山禁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防灭火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珍稀物种资源,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采集、交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收取的景区门票收入,应当有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的综合

治理,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提升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水平。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就业、社保等各项社会事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优先发展教育,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依法制定适合自治县情况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各类学校的设置,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建立自治县教育投入逐步增长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各类助学政策。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生活、工作条件,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自治机关鼓励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落实乡村教师优惠政策,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重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学技术创新,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对在科技人才引进、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强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健全科学技术服务体系。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重视文艺创作,扶持文化产业,打造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精品,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保护撒拉族婚俗、骆驼泉传说、藏族螭鼓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整理、研究少数民族文学、音乐、舞蹈、戏剧。

自治机关鼓励开展群众性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活动,支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和浓郁风情的文化展演和交流活动,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鼓励各民族相互参与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活动。

自治机关加强地方史志的编纂工作,传承和保护自治县历史文化。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促进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兴媒体的发展,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制作播出符合县情实际和地方特色的优秀广播电视节目。

自治机关加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依法维护网络安全。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重视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各族群众的健康水平。

自治机关制定措施鼓励医务人员到边远艰苦乡镇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重大疾病的发生,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中医药、藏医药等各民族医药的保护、传承、研究和利用,扶持民

族医药产业,促进民族医药事业繁荣和发展。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发展体育事业,加强体育基地和设施建设,挖掘、传承和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举办自治县传统特色体育运动会,促进传统特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增强各族群众体质。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发展特色劳务品牌,扩大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落实重点群体就业扶持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自治机关支持拉面产业发展,在启动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帮助,促进拉面产业提档升级。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统筹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和社会保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康养产业。

自治机关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关爱留守儿童,解决困境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烈军属的优待抚恤,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政策,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章 民族宗教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

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筑牢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基础。

自治机关依托县域资源,充分发挥红光清真寺、十世班禅大师故居等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自治机关鼓励体现伊斯兰教宗教和谐的“团结开寺”模式,发扬体现各民族之间亲密关系的“许乎”文化,促进宗教和谐、民族和睦。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推进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树立文明社会新风尚。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

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自治县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文化、婚姻、生育政策等制度的实施;不得利用宗教干涉基层组织正常工作;不得宣扬和传播宗教极端思想;不得实施煽动民族分裂、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统一的行为;不得以宗教名义非法集资、募捐和摊派。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贯彻执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依照有关规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每年9月1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开斋节、古尔邦节、藏历新年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时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2年2月24日经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上报，请审查批准。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24日

关于修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侃卓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8年颁布实施，2004年第一次修改

至今已有18年。《条例》自实施以来，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对人大立法、民族工作相继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党的十九大以来，省

委作出了“五四”战略、“一优两高”及“五个示范省”建设等战略部署,提出了“新青海”精神。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县《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条例》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条例》的修订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要求,我县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县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先后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借鉴学习全国其他民族自治州(县、旗)先进经验和做法,于2021年8月,起草形成《条例》修订文本初稿,并广泛征求了党政机关、法学专家、文化学者、基层群众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我县先后将《条例》修订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和县委常委会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2年1月,由省人大民侨外委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立法论证会,作了进一步修改。2022年2月24日,经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将修改的重点放在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事业方面。具体修改过程中,本着简洁明了、规范合理的原则,按新设置的章节调整原条款的层次,重新布局,删除了过时和重复的条款内容,对部分内容的语言文字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一些新思想、新思路、新举措。

《条例》修订前为六章55条,修订后为八章

62条。分为总则、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民族宗教。修订的主要内容为:第一章总则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修改时主要补充完善了指导思想部分。第二章自治机关部分,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自治机关的构成、履行的职责、承担的义务等内容。第三章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部分,新增了监察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修改完善了有关条款内容,分别明确了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审判权和检察权。第四章经济建设部分,按照农业、工业、旅游(服务业)、城乡建设、基础设施、财税金融顺序,打破原自治条例的条款层次,重新布局,从经济发展理念、三产融合、全域旅游、招商引资、财政预算、政策优惠等方面明确了经济发展方向。增加了“孟达天池、骆驼泉、西路红军纪念馆、十世班禅大师故居、喜饶嘉措大师故居等优质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内容。第五章生态文明建设部分,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始终。明确提出从国土绿化、水环境治理、林业和草原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等方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增加了“加强黄河干流,街子河、清水河等重点支流生态修复治理”内容。第六章社会事业部分,突出民生导向,从推进教育领域改革、科学技术投入、民族文化、医疗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做了规定。增加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撒拉族婚俗、骆驼泉传说、藏族螭鼓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拉面产业发展,在启动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帮助”等内容。第七章民族宗教,增加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

交融”“五个认同”等内容,增加了推进移风易俗的内容。另外,为传承保护民族文化,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增加了“鼓励团结开寺、发扬许乎文化”等内容。第八章附则部分,明确作出“每年9月1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一

天。开斋节、古尔邦节、藏历新年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时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修订通过《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全程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征

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5月14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委员会认为,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自治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循化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现已基本成

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循化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有关“自治县人民代表中”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的表述不准确,建议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代表名额的规定,对本款作修改完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除撒拉族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撒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和比例,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确定。”

二、根据省监察委员会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有关“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监察机关”的表述修改为:“自治县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使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相关表述相一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中有关“同时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的表述，修改为：“同时受上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

四、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第三十三条的内容，修改为：“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

五、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建议将条

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有关“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体制”的表述，修改为：“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六、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七条中有关“自治机关加强中医、藏医等传统民族医药”的表述，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中医药、藏医药等各民族医药”。

七、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循化县实际，建议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八、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文字表述作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6月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新思想、新要求，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

对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循化县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5月30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

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循化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对条例第四条中的相关表述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据此,建议将本条最后一句“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修改为“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民族自治县”。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建设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提升商贸业发展水平,发展通信和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规定表述不完整,应进一步明确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据此,建议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珍稀物种资源,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采集、交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四十条最后一句修改为:“建立自治县教育投入逐步增长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各类助学政策。”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条例第五十三条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有关“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表述修改为:“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将第二款中有关“共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表述修改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

八、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黄元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要求,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坚持以创新驱动保障和支撑“一优两高”战略的实施,助力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构建青海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将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促进任务,于3月上旬至4月中旬,由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教科文卫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总体来看,这次执法检查对标法律法规条款,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结果导向,实施上下联

动,着力促进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呈现出“四个坚持”的特点: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执法检查启动前举办集中培训班,系统学习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联系实际研学法律法规条文,掌握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具体要求,统一和提升思想认识,增强针对性,为执法检查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坚持挂图检查。精心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对照法律法规重点要求,研究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印发执法检查指南,将具体任务分工落实到执法检查组每个成员,做到责任到人、有的放矢,确保了执法检查的力度。三是坚持合力推动。省人大教科委牵头抓总,反复沟通协调、组织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把牢把实执法检查各个环节;省政府及相关13个厅局积极配合,

全面梳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针对问题短板提出今后工作着力点;省科技厅、省科协主动担当,编印参阅资料,组织培训讲座和专家座谈会,始终参与和保障执法检查工作;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力保障执法检查工作在本地地区的有效推进。四是坚持务求实效。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西宁市和海西州先后实地检查高校、企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 15 家,召开汇报座谈会 4 次。委托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上报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着力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取得不断进步。“十三五”以来,全省取得科技成果 3521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自然科学奖 1 项;其中,1207 项科技成果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408 项科技成果通过转化累计创造出 879 亿元转化价值,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创新动力。

(一)成果转化环境不断优化。一是重视程度显著提高。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要求,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摆在越来越突出的位置,作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重要内容,统筹谋划安排、扎实依法推进。二是组织领导不断加强。省委省政府成立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统筹领导;成立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承担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全省科学技术市场培育的服务、全省科技成果公共服务平台的

建设以及全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先后通过首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参加北京科博会、组织开展“企业科技体检”工作、增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多种形式,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努力补齐创新短板,促进加快成果转化。三是政策保障更加有效。省政府出台《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明确了全省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和目标;出台《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履职尽责、离岗创业等激励措施。各部门、各市州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围绕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登记、经费支持、职称评审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大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也依法建立和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措施,就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等作出细化规定,营造了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

(二)企业主体作用得到强化。一是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全省现有高新技术企业 234 家、科技型企业 543 家、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 15 家、工程技术中心 50 家、众创空间 41 家、科研科普基地 5 家,为开展重大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搭建了平台和载体。二是落实企业创新优惠政策。“十三五”以来,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644 项,带动企业投入研发经费 33.15 亿元,累计发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9808 万元。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注册服务机构 59 家,上架服务产品 403 项,共 267 家科技企业认领使用创新券 1090.23 万元,降低了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有效激发了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力。三是企业成果转化成效显著。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

业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各类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与中藏药创新型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万吨级吸附法生产碳酸锂产业化示范项目实现了察尔汗地区盐湖锂资源开发零的突破;青海华实集团公司通过成果转化为合作企业新增产值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三)高校院所活力充分释放。一是制定激励措施。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科研项目管理程序精简近四分之一,科技成果登记实现“不见面审批”“零跑腿”。明确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对重要贡献人员给予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70%的奖励和报酬。二是提升成果转化能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高水平创新平台,批复建设首个试点省级实验室,新认定联合实验室8家。加强青海大学科技园建设,有效服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三是深化职称评审改革。制定《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海省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结合科研人员职业属性、岗位职责以及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实行分类评价,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环境。

(四)转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一是服务机构得到加强。3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入国家级行列,全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达到近1000家。建成西宁科技大市场、青海科易网等市场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网络平台,上线运行的青海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汇集各类科

技成果信息5421项。二是投入机制不断优化。“十三五”以来,省财政科技经费投入35.85亿元,带动全社会投入89.3亿元用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联合科技部成立3亿元规模的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1.7亿元,专利权质押金额达到10.49亿元。三是成果对接不断深入。2019年以来,共举办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活动20余场,线上线下发布路演科技成果500余项、企业技术需求100余项,促成科技合作签约总金额近1亿元。四是交流合作不断深入。利用援青省(市)科技、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推动省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东部省(市)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形成了“5+6+8”的科技援青合作新模式。发挥国家级国际合作示范基地作用,“中欧科研快车”首次驶入青海。依托我省冷湖地区的国际一流光学天文台址,9个不同口径的望远镜项目落户赛什腾山,省政府与清华大学签订共建6.5米宽视场巡天望远镜MUST项目合作协议。

(五)高质量发展成效日益凸显。一是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了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区生态、生产、生活综合发展技术体系,重点生态区保护治理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黑土滩治理技术在三江源地区34.6万公顷黑土滩治理中得到转化,示范区盖度达70%以上;D型肉毒灭鼠剂累计完成草地鼠害防治3.45亿亩,止损12.89亿元。二是推进重点产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四地”建设。建成全球最大规模多能互补发电基地,连续刷新全清洁能源供电的世界纪录;引进转化高纯电子级多晶硅核心生产技术,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正浮选冷结晶等钾资源利用技

术转化,全面支撑全国最大钾肥生产基地建设,青海钾肥产量占到国内钾肥产量60%以上;《从盐湖卤水中分离镁和浓缩锂的方法》发明专利实施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获得许可费4000万元,创下青海科技成果转化费之最,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提升了我国盐湖提锂产业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围绕泛共和盆地干热岩资源开发,成功实现我国首次干热岩试验性300千瓦试采发电并网;牦牛藏羊高效繁育和“青杂”系列油菜品种、脱毒马铃薯推广取得丰硕成果。三是强化民生领域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民生福祉。针对新冠疫情,研制的快速检测试剂盒通过荷兰药监局审查和注册,开发疫情防控中医制剂4种、藏药新制剂3种、消毒类新产品3种,有效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针对中藏医药发展,“梓醇片”实现我省自主研发一类新药“零的突破”;金诃藏药安儿宁颗粒、如意珍宝丸等藏药产品单品产值过亿元;针对重大疾病防控,全链条包虫病防控技术体系的应用,人包虫病患率下降到0.18%;针对改善人居环境,太阳能采暖技术的应用示范,实现采暖节能33%以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看,“一法一条例”在我省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但受发展基础和客观条件制约,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法律法规落地尚有差距。一是政策协同形成合力尚有差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5条、我省条例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经济、教育、人才、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部门之间政策协同、匹配、衔接还不够紧密,科研

单位缺少实施细则和内部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最后一公里”打通难的问题。科技经费使用和报销繁琐、成果转化收益难以落实等现象在各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仍普遍存在,科技政策落实效果与科技人员的预期尚有差距。如《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科学院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暂行)》落实我省条例第38条规定,对成果完成人、促进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提取不低于70%比例收益还有差距。二是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待提升。对“一法一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培训宣传不足,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政策法规知晓率有待提升。多数科研单位和企业没有及时按照最新政策修订本单位相关制度,细化相关配套政策,导致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时的具体操作依据及上下政策衔接有缺位。三是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不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条、我省条例第5条分别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作了明确规定。《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提出了“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幅不低于20%”的要求,2020年应达到22.6亿元,实际仅为10.6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为0.55%,远低于2.76%的全国平均水平,为西北五省最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的全面提升。四是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有待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0条、我省条例第17条规定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目前全省尚未做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很多公益性科研成果价值很难以直接经济效益来测算,对公益性科研成果效益的评价国内尚无具体和可操作的标准。例如在卫生领域,一些先进技术成果仅能通过理论培训、手术演示等方式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培

训,无法实现具体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科技人员无法通过成果转化获得学术和经济上的收益,致使依托单位和成果所有人转化成果的积极性不高。五是特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足。我省特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载体较少,绝大多数规模以上企业未开展研发活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为薄弱。作为中藏医药大省,现代生物技术、新方法等先进成果在藏医药产业发展中应用不足,藏药的质量、药效、安全性和临床疗效等方面的标准化评价机制相对落后,对藏医药1万多种传统单方验方挖掘利用还不到20%,全省藏医药工业总产值不足30亿元。六是基层科技管理机构弱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条、我省条例第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具体工作。目前,全省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中,有3个市州撤并了科技局;县级行政机构设置中,仅海东市乐都区保留了科技局,大部分县(市、区)仅有1—2人负责科技工作。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和经费缺乏,直接影响了基层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待完善。一是有效科技成果供给不足。2021年,全省应用技术类成果占登记成果的71%,虽然大部分技术成果具备一定的市场应用价值,但距离产业和企业需求仍存在着技术不成熟、市场需求不确定、与企业需求整合难等问题,缺少必要的技术集成和二次开发。二是科技创新人才不足。科技创新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领军人才、高端技术人才紧缺问题依然突出。从数量看,我省科技活动人力投入评价排名全国倒数第四,人口总量和我省接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研发人员数量比我省高170%;从结构和分布看,全省70%的科技领军人

才集中在教育、卫生、农牧和科研机构,基层和企业科技人才断层,科技成果主要以“输血”为主,难以形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团队效应”。同时,专业化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人才严重缺乏,特别是缺乏既懂成果转化,又具备法律、财务、市场等专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导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滞后,效果不明显。三是中介服务能力不强。我省目前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已接近1000家,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性技术中介、咨询评估机构数量少,大部分机构服务内容单一,缺乏权威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投融资咨询、信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严重制约了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市场的发展。四是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单一。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目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为向第三方转让,自行投资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共同实施转化的情况较少,金融资金介入科技成果转化很少,截止3月底,全国科创板企业已达401家,我省尚未破零。

(三)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一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我省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数量少、体量小,创新投入的意识、能力和动力不足,大部分企业未进入产业链的前高端,企业研发机构与科技人员缺乏,自研自转能力弱,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也不强。全省57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仅有5.7%(33家)的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只有12.78%(74家)的企业开展相关研发活动。2020年我省研发投入强度为0.71%,其中企业投入占64.19%(宁夏78.8%),主要来源为中国石油、国网电力、黄河水电等少数中央企业,企业研发投入远低于77.7%的全国平均水平。二是科技成果转化供给关联度不强。我省科技成果“供给侧”与“需求侧”匹配度低,产

学研用还不够紧密,科技成果研发供给与产业、企业需求匹配度不够高、关联性不够强,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姻结盟不够。全省研发机构只占全国的0.54%,技术交易市场仅有2家(全国1000多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占比全国仅为0.25%。2021年,我省技术合同成交额仅为14.1亿元,为宁夏(25.16亿元)的43%,处于西北五省末位,全国排名仅高于西藏。三是缺乏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小试中试是成果转化链中的必要一环,我省企业投资小试中试项目意愿低,极少有为企业提供小试中试的先进工艺与标准化厂房。在这次执法检查中,仅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青海华实集团等大型企业建设有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大部分科技企业孵化器缺乏服务科技成果的必备中试条件。四是青海国家高新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阵地,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作为我省唯一省管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2010年批准成立以来,由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一直没有理顺,严重制约园区建设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不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度低,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2020年实行“市属市管”以后,与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仍未从根本上解决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机制问题。

三、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是“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十分关键的一年。确保青海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取得新的突破,就必须坚定不移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走稳走好具有青海特色的科技自立自强步伐,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好科技支撑。

(一)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一是凝聚思想共识加快协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关注的一项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打通“最后一公里”、拆除“篱笆墙”、完成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三级跳”,这是我们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要求。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体系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同财税、金融、审计、人才等领域政策协同和工作督查,增强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围绕法律法规落实中的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加快落实各项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机制。落实和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兑现激励企业创新投入普惠奖补政策,不断加大对中藏医药等我省特色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引导各类企业和全社会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推动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科创板上市融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进一步完善“青信融”功能,缓解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融资难题,探索以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科技保险等融资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加强基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针对我省基层科技部门管理队伍明显弱化的问题,各州市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技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单设管理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不断提升基层科技成果转化协调、指导和服务能力。

(二)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完善科技成果和人才评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一是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针对基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实施分类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全面准确评价其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比如可借鉴浙江做法,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列入国家卫生健康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加快医学领域创新链、服务链和产业链融合。二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补。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激励企业主动购买并在我省落地转化先进适用重大科技成果,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财政资金奖补。三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单位、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利益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四是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科技项目分类管理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改革,完善专家咨询建议、多方审题聚焦、政府部门决策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持续推进“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试点,开展“赛马制”项目试点。完善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使用管理机制,稳步推进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试点。五是优化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营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三)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好高原战略科技力量,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拓展科技合作的交流空间,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扎实落地。一是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来系统布局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持续推进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基地建设,争取上升为

国家战略并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布局。着眼提高战略新兴产业竞争力,从强链、延链、补链入手,破解盐湖产业技术难题,深入开展“2022镁产业发展落实年”各项工作,支撑盐湖资源高值化利用。持续推进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为青藏高原人类资源的保护、监控和研究提供核心战略资源支持。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推动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布局建设好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和科学大数据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大基地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健全完善柔性引才机制。进一步发挥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持续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培训。创新人才流动机制,促进科技人才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补齐人才良性流动和结构布局调整的短板。发挥好援青机制对我省人才需求的补缺充实作用,不求我有,但求我用。三是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持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完善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面向企业需求开展技术成果对接活动,不断提升科技成果供给成效。四是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科技园区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加快筹建多能互补绿色储能、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及国家牦牛技术创新中心。

进一步理顺青海国家高新区管理运行体制机制,赋予更多更大的自主权,实现实质化独立运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发挥国家高新区对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积极创建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生态与产业协调发展样板。高水平建设青藏高原种质资源研究利用等省级实验室,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逐步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和网络。

(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完善现有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功能,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聚焦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二是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聚焦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基地。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孵化链条,鼓励大企业、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发挥优势建立针对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促进孵化载体市场化专业化发展。三是进一步完善科技援青工作机制和内容,深入推进科技援青和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青海与东部省市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拓展人才培养、科技园区和科研飞地共建模式,实现与援青省份互利共赢,推动青海创新发展。

最后,执法检查组建议省政府专题研究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结合本次执法检查,逐一梳理“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由省政府牵头,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引导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加强协同,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和时间进度,加快解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和堵点,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同志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同

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相应调整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 收支预算的报告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今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情况,并据此提出2022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及要求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212亿元,较上年减少152亿元,同比下降41.8%。其中:一般债券165亿元,减少42亿元,下降20.3%(主要是今年全国赤字率下降0.4个百分点,分配地方额度总量减少所致);专项债券47亿元,减少110亿元,下降70.1%(主要是我省通过国家评审的发债项目较少,2021年债券额度结转较多影响)。债券资金必须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

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的最新要求,新增债务额度要在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并按月对实际支出进度较慢的省份进行通报预警,且在分配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限额时与各地实际支出进度挂钩。

(二)此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1. 目前可用债券额度情况。财政部下达我省的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中,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的一般债券125亿元(年初共安排130亿元,其中当年额度125亿元、上年结转5亿元)、专项债券47亿元,加上收回部分年初预算已安排、未对接到项目或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的债券额度等28.8亿元(详见附表1),目前,一般债券实际可用额度68.8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年初已全部下达完毕。

2. 债券安排总体考虑。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债券资金分配

发行管理作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的重要举措,聚焦“尽快形成实物量、拉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发展与安全、需求与可能、省级与地方,分好用管好有限债券资金,最大限度释放经济效益、社会效应。重点把握了六个原则:把准项目投向,落实财政部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和发行使用要求,确保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排序,优先保障中央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加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债券支持力度,统筹保障地方实际需求。聚焦拉动投资,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重点支持前期准备充分、能够尽快形成实物支出、有效撬动社会资本的有带动力、聚集力的项目。体现效率优先,按照各地使用能力和落实水平,新增额度重点向西宁、海东、海西等人口多、项目谋划能力强、地方经济发展快的地区倾斜。厘清支出责任,对应由市州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部通过债券转贷方式支持,压紧压实还本付息责任。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地方政府举债规模与偿还能力相匹配,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限额规模。

3. 本次一般债券额度安排情况。

一是安排省本级6.8亿元,包括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3.5亿元、兰新客专地震复旧及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1.3亿元、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1.3亿元、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资金0.7亿元。二是转贷市州62亿元(详见附表2)。

4.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2021年全省结转债券额度91.5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86.5亿元),若今年能够把当年下达的额度和上年结转额度全部发行,全省实际可使用资金将达到303.5亿元(一般债券170亿元、专项债券133.5

亿元),较2021年实际使用额度271.4亿元(一般债券197.1亿元、外债贷款3.8亿元、专项债券70.5亿元),增加32.1亿元,增长11.8%。二是考虑到海西州上年专项债券额度结转较多,此次从海西州收回2021年专项债券额度2亿元调整转贷海北州,用于刚察县仙女湾等交旅融合综合服务体建设项目。

二、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方案

综合全年债券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全省实际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40亿元,省本级减少22亿元(从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中收回28.8亿元,本次新增安排6.8亿元,增减相抵后实际使用额度减少22亿元),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规定,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基础上,对全省及省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一是全省调增一般债券收入40亿元,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由年初的2182.4亿元,调整为2222.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2141.7亿元,调整为2181.7亿元。二是省本级调减一般债券收入22亿元,即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由年初的801.6亿元,调整为779.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788.9亿元,调整为766.9亿元。根据预算调整金额,相应增加或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对应收支科目的预算。

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发行情况

(一)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1年末,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2787.19亿元。分类型看,一般债务2153.89亿元,专项债务633.3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1707.64亿元,市州级1079.55亿元,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结果,2020年末全省政府法定债务率为126.8%,其中省本级法定债务率为224%,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212亿元,加上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3074.7亿元,我省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为3286.7亿元。根据今年转贷各地债券情况,省本级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919.21亿元,市州级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1367.49亿元(详见附件3)。

(三)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发行情况。一是新增债券。今年3月、5月已发行两批地方政府债券89.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0亿元,专项债券59.4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2022年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188.7亿元(一般债券175.4亿元、专

项债券13.3亿元),目前已发行55.5亿元(一般债券45.6亿元、专项债券9.9亿元)。剩余债券年内按计划发行完毕。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抓紧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同时,加快债券发行及资金拨付,督促各级各部门尽快形成实物支出。严格落实债券资金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附表:1.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2.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表
3.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附表 1

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及项目	额度	备注
	合计	1,650,00	
一	年初预算已安排资金	1,250,000	加上安排 2021 年一般债券结转额度 5 亿元,年初预算共计安排 130 亿元。
二	本次安排资金	688,261	
(一)	省本级安排	68,309	
1	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	35,000	
2	兰新客专地震复旧及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	13,300	
3	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	12,859	
4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资金	7,150	
(二)	转贷各市州	619,952	西宁市 200371 万元、海东市 98931 万元、海西州 88700 万元、海南州 56400 万元、海北州 31350 万元、黄南州 38700 万元、玉树州 44500 万元、果洛州 61000 万元。
三	调减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并转贷市州	-288,261	包括美丽城镇 47350 万元、特色小(城)镇 300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965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设施蔬菜旧棚改造) 6000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补偿项目资金 28115.97 万元、教育建设类项目 40463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3994 万元、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重大水利项目资金 13811 万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8604 万元、预留一般债券资金 4900 万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综合奖补资金 4538 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800 万元、文化事业资金 2574.8 万元、社科专项资金 460 万元。

附表2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2,120,000	1,650,000	470,000
省本级	1,189,348	1,030,048	159,300
市(州)小计	930,652	619,952	310,700
西宁市	352,071	200,371	151,700
海东市	198,931	98,931	100,000
海西州	123,700	88,700	35,000
海南州	60,400	56,400	4,000
海北州	31,350	31,350	
黄南州	58,700	38,700	20,000
玉树州	44,500	44,500	
果洛州	61,000	61,000	

附表3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调整后2021年限额			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2年限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省	30,747,000.00	22,969,000.00	7,778,000.00	2,120,000.00	1,650,000.00	470,000.00	32,867,000.00	24,619,000.00	8,248,000.00
省本级	18,002,712.99	16,225,312.99	1,777,400.00	1,189,348.23	1,030,048.23	159,300.00	19,191,061.22	17,255,361.22	1,936,700.00
市(州)小计	12,744,287.01	6,743,687.01	6,000,600.00	930,651.77	619,951.77	310,700.00	13,674,938.78	7,363,638.78	6,311,300.00
西宁市	5,351,237.08	2,442,737.08	2,908,500.00	352,070.77	200,370.77	151,700.00	5,703,307.85	2,643,107.85	3,060,200.00
海东市	2,870,497.00	1,365,497.00	1,505,000.00	198,931.00	98,931.00	100,000.00	3,069,428.00	1,464,428.00	1,605,000.00
海西州	2,646,047.00	1,620,947.00	1,025,100.00	123,700.00	88,700.00	35,000.00	2,769,747.00	1,709,647.00	1,060,100.00
海南州	479,786.00	349,786.00	130,000.00	60,400.00	56,400.00	4,000.00	540,186.00	406,186.00	134,000.00
海北州	416,503.00	279,503.00	137,000.00	31,350.00	31,350.00		447,853.00	310,853.00	137,000.00
黄南州	467,011.00	276,011.00	191,000.00	58,700.00	38,700.00	20,000.00	525,711.00	314,711.00	211,000.00
玉树州	215,769.00	205,769.00	10,000.00	44,500.00	44,500.00		260,269.00	250,269.00	10,000.00
果洛州	297,436.93	203,436.93	94,000.00	61,000.00	61,000.00		358,436.93	264,436.93	94,000.00

注: 1. 2021年底报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备案,一是对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进行了调整,其中:省本级调减9.1亿元;西宁市调增3.73亿元、海西州调增2亿元、海南州调增2亿元、黄南州调增1.37亿元,全省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不变。二是对2021年一般债务余额进行了调整,其中:省本级调减0.47亿元,西宁市调增0.47亿元,全省2021年一般债务余额不变(该资金为2020年债券资金)。

2. 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对2021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进行了调整,其中:海西州调减2亿元、海北州调增2亿元,全省2021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不变。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截至目前财政部共下达我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21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5亿元,专项债券47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已批准的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2亿元后(其中:一般债券125亿元,专项债券47亿元),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0亿元。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公共财政的规定,我省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需纳入预算管理,同时调整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0亿元,其中:调减省本级22亿元,转贷市(州)62亿元,全省及省本级预算作相应调整。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总财力由年初的2182.4亿元,调整为2222.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2141.7亿元,调整为2181.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由年初的801.6亿元,调整为779.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788.9亿元,调整为766.9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省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意见符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同意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加快债券分配发行使用进度,确保去年和今年下达的专项债额度按规定期限发行完毕。优化专项债券使用方向,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党中央、省委确定的重

大项目,加大惠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投资,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重点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穿透式监管手段,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实现对

债券项目全周期、常态化风险监控。抓实化解隐性债务工作,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完善政府规范举债融资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发挥政府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的作用,提升政策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汤宛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和各市州各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推进省委省政府既定任务目标落实落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一、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过去一年,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生态环境状况总体向好,生态屏障基础更加稳固。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6%,PM_{2.5}平均浓度为

21微克/立方米。主要城市西宁、海东市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90.4%、91.3%,PM_{2.5}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首次降至二级标准以内,8个市州首次实现全面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全省地表水整体水质优良,长江、黄河、澜沧江和黑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青海湖湖体水质保持自然状态。我省成为全国河流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的唯一省份。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保持稳定。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到目标考核要求。

(三)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按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西宁市等级为“较好”,海东市等级为“一般”,海西州格尔木市等级为“较好”;按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西宁市等级为“较好”,海东市和海西州格尔木市等级为“好”。

(四)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省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原国营二二一

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和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库区及周边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主要电磁辐射设施周围及城镇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五)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全省各县(市、区、行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36.62—72.49之间,生态环境状况以“良”为主,总体稳定。土壤环境持续保持清洁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人为生态破坏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大气、水和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其中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好于年度目标(88%以上)7.6个百分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政策规划和法治建设。省委召开全会研究印发《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的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全面开局。《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今年5月1日颁布施行。省政府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华水塔水生态保护规划、“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路线图和施工图。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督察、黄河“体检”专项行动和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列出台账清单交办问题、推进整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检查企业1.08万家次,查处违法企业234家、行政处罚178起,实施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0件,其中查封扣押8件、限产停产1

件、移送公安机关11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取得积极进展,办理赔偿案件52起。省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规定,对综合整治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省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9起。全省法院审结一审环资案件1816件,其中刑事案件41件,同比下降一倍多。检察机关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1548件,同比上升19.2%。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目标强化攻坚治理,取得重要成效。一是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聚焦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等重点,落实硬措施整治,安排专项资金4.36亿元实施46个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取得进展。深化采暖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35个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淘汰燃煤小锅炉396蒸吨、老旧车9052辆,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57家,海西州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统筹长江、黄河、青海湖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安排专项资金21.16亿元实施36个项目,提升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功能。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高了53.8万农牧民群众的供水保障水平。实施3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湟水流域排污口监测溯源和黄河干流排污口人工排查。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排查整改问题135个。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整治河湖“四乱”问题140项。与甘肃省生态环境部门签署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建立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处理和应急处置机制。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

定,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接续推进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99%。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300万亩,农田残膜回收率90%。新增10个美丽城镇、300个美丽乡村,村庄清洁行动全覆盖,农牧区厕所革命务实推进、新建户厕3.46万座。四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西宁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西宁模式”在全国推广。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组织多轮次风险排查整治,严控风险隐患。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强化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收集处置。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08%,西宁市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7%,贵德县列为全国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三)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督察执法。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由2020年的63%提高到87%,群众举报办结率由97.5%提高到99.4%。黄河警示片反映10项整改任务47条整改措施已完成7项41条。常态化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纳入企业601家,帮扶企业2692家次、非现场检查2123家次。持续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专项检查,核查重点工业园区规划和项目环评落实情况,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专项行动。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修订印发《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圆满完成西北地区“平安高原——2021”青海省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35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

安全收贮47枚废旧放射源。

(四)加大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深入推进实施保护“中华水塔”和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累计完成国土绿化面积515.2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5个、森林乡村15个,荒漠化、沙化土地实现“双缩减”。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完成近八成,建成运行木里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矿区视频观测点位由6个增至20个,实现矿井渣山全覆盖。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基本完成。扎实推进“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区85宗退出矿业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验收。实施青海湖、长江、黄河禁渔系列执法行动,藏羚羊、雪豹、普氏原羚等种群数量显著增加,青海湖水鸟总体数量增加近三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日益显现。

(五)厚植绿色低碳发展根基。围绕产业“四地”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谋划编制青海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能耗“双控”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全国前列。总装机1090万千瓦的新能源项目纳入国家首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零碳产业园区和储能示范先行区建设启动实施,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保持全国领先,“绿电7月在青海”系列活动再次刷新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署“十四五”合作协议,争取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7.43亿元,较上年增长116%。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减排工程108项,为经济发展腾出容量空间。持续优化民生领域、小微企业项目环评服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减三

分之二,完成青海油田产能项目、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环评审批,支持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改革任务稳步推进,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省政府会同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成功举办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形成重要成果。持续开展“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等环保公益活动,完成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青海线上展览。黄南州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贵德县、河南县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取得重大突破。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不少挑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趋势性压力依然较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全省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将持续增长,加之产业结构偏粗偏重,二氧化碳减排控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污染防治还需持续深入推进。机动车污染排放和臭氧污染防治难度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湟水河枯水期缺水型污染问题突出,持续保持全省河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的任务十分艰巨。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统筹联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还需加大。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突出短板。基层生态环保人员少力量弱的状况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刚刚闭幕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擘画了新青海建设的宏伟蓝图,为全面做好“十四五”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做好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聚焦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服务“六稳”“六保”,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全面提升督察执法能力水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努力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黄河警示片反映问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督察、黄河“体检”专项行动等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全省危险废物处置核查整改,抓好危废医废安全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抓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二)全方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围绕产业“四地”,注重规划引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格“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进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农业结构转型升级。注重应对

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碳排放管理工作。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等试点工作,不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高标准创建“洁净青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组织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标志性战役。持续加强青海湖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组织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标志性战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进海西州、玉树州“无废城市”建设,注重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四)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抓好分工任务落实。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继续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木里矿区种草复绿保护管育和植被恢复监测评估,深入推进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退出矿业权恢复治理验收。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启动开展黄河青海流域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评估。严格落实长江禁捕、黄河禁渔和青海湖封湖育鱼禁令。

(五)强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深化生

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市场交易,丰富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机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完善全域环境问题发现和跟踪治理长效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切实发挥河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建立江河源守护人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工作。强化环境应急值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六)持续深化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推动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形成的《青海共识》《青海宣言》《青海倡议》成果转化。深入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继续开展“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环保科普“五进”等活动,做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推进公众参与。办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青海现场展览,讲好美丽中国青海故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出了重要贡献。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查庆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就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开展视察调研,专题听取汇报,充分体现了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全省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和支持。按照安排,现在向会议报告青海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决定》情况,请予审议。

一、贯彻落实《决定》主要情况

2020年3月25日审议通过的《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青海的一项重大举措,为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狠抓《决定》贯彻实施,主要做法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思想认识。一是强化工作部署。省检察院党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贯彻《决定》分工方案,明确工

作责任,强化压力传导,把贯彻实施《决定》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结合起来,切实将《决定》精神转化为服务“一优两高”的务实举措。二是强化学习宣传。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决定》专题学习培训,引导广大检察干警首先从“政治上看”,加深对《决定》既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共利益的“法意”,更是解决急难愁盼、纾解民困民忧的“民意”的认识,并通过新闻发布、法律八进、“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决定》学习贯彻走深走实。三是上下协同发力。积极争取各市州、县区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大监督、支持力度,6个市州、33个县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报告,截止目前,已有6个市州、11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出台支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二)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工作力量。一是建立专门机构。在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下,成立

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管辖省内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致力做好“三江之源”守护人。二是提升专业化程度。省检察院和西宁、海东、海西等市州检察院,将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承担的行政检察职能归并至民事检察部门,成立专门的公益诉讼工作部门,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三是加强人员配备。省检察院克服本院员额检察官不足的实际困难,抽调了3名“80后”业务骨干加强三江源院办案力量,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先后调配34名业务骨干充实到办案一线,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四是优化考核权重。科学运用绩效评价指标,动态调整各市州院和基层院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赋予公益诉讼检察在各项检察业务考核权重中的最大占比,促进抓质量抓落实抓提升。

(三)创新工作机制,释放办案动能。一是创新检察模式。制定实施意见,构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机制,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巡回检察组,分别依托在玉树、海西、海南、海北州设立的驻点检察室,发现生态环境案件线索,协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二是办理创新案例。省检察院会同残联、公交企业落实全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政策的创新做法,入选最高检、中残联发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会同公交企业推动落实现役军人免费乘坐西宁市内公共汽车优待政策的基础上,部署开展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推动实现了这项优待政策的全省覆盖。三是创新协作机制。认真贯彻《决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社会组织

的协作联动”的要求,先后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22家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野生动物保护等协作机制,公益保护“协作圈”不断扩大。比如,与省邮政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依法督促邮政寄递企业强化疫情防控、维护寄递用户身份信息安全,国家邮政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与省消费者协会共建全国首家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室的工作经验,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并入选“全国第三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社会共治政府类十大优秀案例”。省州县三级检察院协作联动,建成国内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守护“高原精灵”更好繁衍生息。

(四)狠抓司法办案,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围绕生态保护优先,服务打造“高地”。全省检察机关聚焦《决定》关于“为推进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确保中心工作在哪里,办案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服务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丰富服务举措,制定助力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华水塔水生态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绘制服务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的“施工图”;制发为建设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提供公益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为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会同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建立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合力助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速构建环青海湖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协作圈,加强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基地建设,维护青海湖的生物多样性。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专题介绍了我省检察机关保护青海湖裸鲤的办案经验。两年来,共办理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公益诉讼案件14件,收缴渔获物5590公斤,追缴增殖放流费用62万余

元。融入国家战略,围绕守护长江黄河、建设国家公园等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助力守护长江黄河健康安澜”“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等专项活动,与省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建立“河湖长+”机制,果洛等七个市州检察院构建黄河青海流域生态环保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助推一江清水向东流。两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55件,占立案总数的47.6%,较《决定》出台前两年上升34%。

二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净化营商环境。助推地方治理,围绕服务西部大开发等大局制发实施意见,促进打好解决重点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持久战;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建立规范使用人民币图样、买卖流通人民币行为配合机制,合力维护人民币信誉和流通秩序。守护国有财产,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收回和国有财产流失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7件,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608.4万元,督促收回人防易地建设费、被冒领的社保资金等国家财产1004.4万元。

三是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助力保障民生。回应民生期盼,省、市州、县区三级检察机关协同办理了巡游出租汽车未安装计程计价设备问题公益诉讼案件,目前全省9个地区共安装出租车计价设备1193台,信长星同志等省委领导批示肯定;今年3月15日,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等单位向全省餐饮服务行业发布《关于保障消费者享受公平点餐权利的倡议书》,回应消费领域热点问题。服务“健康青海”,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办理力度,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22件,占办案总数的25.4%。办理提出惩罚性赔偿金诉求的公益诉讼案件34件,涉及金额1.06亿

元。保护红色资源,会同省文物局建立文物保护协作机制,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西宁军事检察院协同推进涉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会同西宁军事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铁道兵英烈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拓展办案领域,贯彻《决定》关于“积极拓展公益诉讼范围”的要求,两年来,共办理拓展范围公益诉讼案件602件,发出检察建议366件,通过办案督促修缮英烈纪念设施、文物古迹111处,督促更换破损窨井盖1019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监督。一是提升宣传质效。省检察院组建公益法治宣讲团,深入开展公益法治宣讲。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青海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420余篇,各族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认知度不断提升。二是接受代表监督。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在青海湖开展巡湖,视察生态治理情况。邀请内蒙古、广西、安徽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认真落实代表意见建议。

通过贯彻《决定》,青海公益诉讼检察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价值充分彰显,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民本导向日趋鲜明,为服务“一优两高”战略实施供给的检察产品量质齐升。两年来,全省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诉前检察建议数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立案2845件,发出检察建议1563件,督促保护被污染的土壤14997亩,督促收回其他积欠的国有财产763万元,与《决定》出台前两年相比,分别增长112.9%、56.5%、226.6%、331.8%;6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们充分认识到,贯彻《决定》相关工作取得

的成效是初步的,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与《决定》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一是一些检察人员司法理念转变不及时,“双赢多赢共赢”“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等法治理念树立得还不牢固,遇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拓宽领域案件,还存在不敢、不愿、不会办案的问题,有向上级要答案、向基层要结果的想法。二是公益诉讼检察专门力量不足,全省45个基层院均未单设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三合一”,检察人员要同时兼顾三项业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质效;各市州院、区县院每院平均仅有1.45名、0.61名员额检察官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些检察人员还缺乏专业知识特别是新兴公益诉讼领域相关的专门知识。三是办案结构还不够合理,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数量还不够多,全省检察机关各地区、各层级之间的办案结构、办案数量、办案质量还不够均衡,办案工作的科技含量还不够高。四是公益诉讼检察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社会认知度还不高,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主动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还不够多,律师、公证机构为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援助还不够到位,全社会知晓、支持、参与公益保护的浓厚氛围还尚未形成。五是公益诉讼法律供给不足,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比较原则、笼统和概括,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调查取证缺乏立法保障,检察机关调查手段和检察建议刚性不足、程序性保障措施欠缺、权威性不够。六是个别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对《决定》精神把握得还不够透彻,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思想认识偏差,调查取证协助不够、整改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对检察建议不回复、不落实情

况依然存在,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联动还不够紧密,与行政机关尚未建立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平台等。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打造生态“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决定》,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和保障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着力在以下方面下功夫:

一是进一步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下功夫。围绕青海“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发挥好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用,充分释放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创新动能,不断优化服务长江黄河保护等国家战略的方法措施,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案件线索办理工作,助推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主动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二是进一步在服务增进民生福祉上下功夫。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及医、药、环等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继续深化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的公益保护,切实推动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题。服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办理侵害农民利益、影响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公益案件,促进共同富裕。结合落实最高检关于安全生产的“八号检察建议”,加大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力度,推动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进一步在提升办案质量上下功夫。以开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针对部分检察机关存在的不敢办、不会办公益诉讼案件等突出问题,通过专项培训、以案代训、省院办案组驻点指导、东部对口支援检察院精准帮扶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全省公益诉讼办案质量,发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一案、推动一片的作用。

四是进一步在建设公益诉讼专门队伍上下功夫。完善公益诉讼机构、充实专门力量,推动在公益诉讼案件较多、任务较重的市州院和基层院设立公益诉讼专门机构,暂时不具备专设机构条件的,成立专业办案组或相对固定人员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针对性地招录具有生态环

境、经济金融等教育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公益诉讼检察队伍,采取送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公益诉讼检察“七条禁令”,健全公益诉讼条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办案公正廉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本次常委会会议精神,更加充分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服务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由部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的

调研组,于3月下旬赴省检察院,西宁市、海东市及循化县,黄南州及同仁市就贯彻落实《决定》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听取了省检察院及相关州(市)、县(区)检察院的情况汇报,与当地法院、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通过听取工作情况介绍、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了

解《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自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公共利益为使命担当,自觉将贯彻落实《决定》作为整体性工作、常态化任务、长远性目标落实落细,努力把《决定》的各项要求和重点任务及时转化为助力地方治理的公益诉讼检察措施,聚焦全省工作大局,狠抓主责主业,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协作联动,全面落实《决定》各项要求,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办案质效得到提升,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两年来,全省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1563件,立案2846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1355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722件,国土国财领域167件,拓展范围案件602件,与《决定》出台前相比,诉前检察建议数、立案数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一)聚焦重点领域,主动服务保障大局。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为奋力推进省委“一优两高”“四地”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省人民检察院设立专门管辖省内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并成立巡回检察组,分别依托在玉树、海西、海南、海北州设立的驻点检察室,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线索,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构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机制;围绕守护长江黄河、建设

国家公园等重大战略,组织开展“助力守护长江黄河健康安澜”“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等专项活动,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海东市检察院把公益诉讼与“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切实以公益诉讼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以“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等专项行动为抓手,针对黄河及其支流河道内倾倒垃圾、排放生活污水,违法修建围堰坝、凉亭、彩钢房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认真整改,黄河水体污染及周边环境损害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同仁市检察院针对西成铁路同仁境内建设项目工地垃圾污染、隆务河流域水污染、露天焚烧秸秆等问题主动摸排线索、发出检察建议、持续跟进监督,以公益诉讼服务“美丽同仁”建设。

(二)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体系,强化检察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引导,在助推青海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人民检察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部门协作,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办案模式,优化服务路径,全力提升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国财国土”、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同时,制发《关于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因地制宜办理拓展范围公益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指导各级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拓展英烈保护、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军事设施维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西宁市检察院以开展专项行动为抓手,有效运用公益诉讼办案一体化机制,不断完善交办、督办、提办制度,积极探索公开听证办案模式,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城西

区检察院建立健全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监督机制,有效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整改,切实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刚性。黄南州检察院制定《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工作规定(试行)》,成立全省首个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和派驻州生态环境局检察室,建立公益诉讼监督靠前、线索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用、资源统一调配、案件统一办理的工作模式。同时,探索整合检察内部资源,业务部门之间建立横向联动协作机制,形成了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为主导、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

(三)把牢价值核心,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公益”这个核心,聚焦民生领域公益损害问题,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回应群众关切,保障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省人民检察院推动西宁市各区县落实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优待政策的基础上,部署开展“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推动优待政策实现全省全覆盖。西宁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服务三农”、头顶广告牌及脚下窞井盖治理等专项监督活动,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转化为“为民办实事”的成效。城西区检察院紧盯农贸市场、网络餐饮、饭馆商户、零售药店、医疗诊所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销售假药、开展违法诊疗活动等问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监督,以检察公益力量让百姓“买菜不愁、就餐不惧、用药无忧”。黄南州及同仁市检察院,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检察院,都专门针对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无证经营、不符合餐饮卫生标准等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及时整改,不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案件办

理力度,真正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建立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强大合力。全省检察机关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协同共治,不断深化与司法执法机关的协作联动,凝聚公益诉讼工作合力。省人民检察院先后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协等22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公共安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道路交通领域野生动物保护等公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会同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合力助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同省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建立“河湖长+”工作机制,强化黄河青海流域源头治理,果洛等七个市州检察院构建黄河上游青海段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全省公益保护“协作圈”不断扩大。海东市检察院把与行政机关沟通协商作为提出检察建议的前置程序,与行政机关达成公益保护共识,受到行政机关理解支持,形成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互动,“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成果有效显现。同仁市检察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推动建立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不断推进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

《决定》出台两年来,我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逐步深化和拓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从调研情况来看,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案结构还不平衡,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较多,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偏少;案件线索发现难、来源单一,调查取证、评估鉴定、判决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难度;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不足、质效不高,对行政机关实际未整改、整改不彻底的跟进监督及成效评估还不够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质效。

(二)工作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目前,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机构设置方面还不完善,大部分基层院未设立单独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三合一”的情况,一定程度影响了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在队伍建设方面,基层公益诉讼办案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部分办案人员在办案理念、知识储备、业务技能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工作要求,调查取证、出庭应诉等素质能力还需提高。在制度供给方面,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比较原则,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缺乏立法保障,无法满足目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实践需求。

(三)协作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近两年,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虽然建立了诸多协作机制,但公益保护的联动效应、合力效能发挥还不充分。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渠道还不够畅通,信息共享机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个别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对《决定》精神掌握得还不深入不透彻,贯彻《决定》的力度还不够强;有的行政机关虽然采纳了检察建议,但存在配合协助调查取证不积极,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等问题。

(四)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从调研情况来看,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的制度的具体安排

知晓度、参与度不高,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主动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还不够多,律师、公证机构为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援助还不够到位,尚未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保障工作大局。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定》,扎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强化责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围绕青海“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充分释放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创新动能,发挥好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阵地作用,不断优化服务长江黄河国家战略的方法措施,主动服务“四地”建设,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办案质效,加大公益保护力度。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以开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聚焦问题提升办案效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一案、推动一片的作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对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相关事件,主动介入、及时调查,发现线索、主动对接。要积极拓宽案源渠道,建立公益诉讼案

件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通过媒体公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检察建议的内容及行政机关回复和落实检察建议的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切实推动行政机关主动依法履职。

(三)深化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协作效能。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加强与监委的衔接联动,强化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协作机制内生动力,形成公益诉讼工作的更强合力。着力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交流,通过诉前磋商、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提高诉前程序效果。继续深化与行政机关之间协同配合机制,加强常态化沟通,优化升级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工作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证据收集、联合调研和生态修复协同等办案协作制度落地落实落细。探索建立检察建议整改成效评估等机制,推动公益诉讼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办案能力水平。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注重在持续提升“内功”上深度用力,加大实务研究和业务培训力度,深化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有针

对性的培养复合型公益诉讼专业人员,切实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人员的线索发现能力、调查取证能力和庭审应对能力。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的业务指导,通过对口帮扶、以案代训、庭审观摩等方式,提高基层公益诉讼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公益诉讼智力支持,完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经济金融等方面专家人才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外脑”作用,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质效。坚持以数字赋能转变监督办案模式,运用大数据深度挖掘线索,发现社会治理中的“堵点”,推动数字检察优势切实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五)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解读典型案例、拍摄公益诉讼宣传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观摩庭审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突出宣传公益诉讼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热点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全面展示近年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公益诉讼制度设计,增强法治观念和公益保护意识,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注重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营造“公益诉讼关乎你我”的全民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合力。

关于提请接受苏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苏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5月30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由于本人即将退休，不便继续履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职责，特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

申请人：苏荣

2022年5月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苏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苏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朱战民的青海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朱战民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
免去：

朱战民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代省长 吴晓军

2022年4月2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浩明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李清明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 容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李清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规定，经省委研究，提请以下任免事项：

一、提请任命：

李清明、陈容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提请免去：

赵浩明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汪洋

2022年5月29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
-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四、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 五、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 六、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七、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三、其他

12.省人大社会委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3.听取循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侃卓才让作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说明

14.省人大民侨外委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5.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6.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17.省人大财经委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8.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作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9.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 1.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 2.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3.人事议案

5月31日(星期二)

上 午: 9时分组审议

- 1.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 2.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3.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

4.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5.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5时召开第102次主任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6月1日(星期三)

上午: 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就地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一讲,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辅导电教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3 人,实出席 59 人)

出席名单(59人)

主任:信长星

副主任:于丛乐 王黎明 马 伟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马成贵 马家芬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新平 开 哇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让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朱 清 朱春云 孙 林 苏 荣 杜贵生 李宁生
李志勇 李国忠 李居仁 李 忠 沈 森 杨牧飞 杨 颀
何 刚 张学天 张 谦 张 宁 陈 玮 林亚松 武玉璋
周卫军 周洪源 赵宏强 赵喜平 贾小煜 贾志勇 高玉峰
索端智 徐 磊 朗 杰 董富奎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薛建华 薛 洁

请假名单(4人)

请 假:李在元 陈 志 李培东 索朗德吉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杨逢春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张泽军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查庆九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田 奎 | 省监委副主任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多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
| 李清英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张继沛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刘水全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康 忠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袁 波 |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刘明星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汪芙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苟永平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星占雄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蒲元年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马 宏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甘雨灵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党福林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马秀兰 省人大民侨外委副主任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鹿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李清明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汪 丽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杨海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才让太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雅琴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陈东昌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建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当 周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生才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瑞翔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元兴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侃卓才让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姚长青 省科技厅副厅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5月5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月6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专项工作机制第六次会议暨全省党委督查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西宁开展老龄工作专题调研。

●5月9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青海

分会场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召开的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

●5月17日 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参加会议。

●5月18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5月1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6次党组会议暨第99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出席会议。

●5月21日 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参加会议。

●5月2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0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5月23日至26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鸟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列席会议。

●5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列席十四届省委第1次常委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准备工作汇报会并讲话。

●5月28日至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5月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87次党组(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鸟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出席会议。

●5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主任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5月30日至6月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信长星、于丛乐分别主持会议。

●5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列席十四届省委第2次常委会。